

· 文學研究 ·

革命歷史小說內外邏輯的裂隙與縫合

——重讀《劉志丹》兼及紅色敘事的歷史評價問題

吳秀明 俞清瑤

[提 要] 小說《劉志丹》所引發的風波,是當代文學史上人盡皆知的事件。從“十七年”的政治索隱,到改革開放後的翻案敘述,再到文本觀念的發現和重視,學界對該事件的探討經歷了一個異常曲折的過程,沉積着極為豐富複雜的內涵。《劉志丹》文本及其文學生態,投射出革命歷史小說在內外邏輯即政治邏輯、歷史邏輯、藝術邏輯演繹過程中的裂隙與縫合。面對多元思想觀念激蕩的當下文壇,革命歷史書寫不僅要接納新歷史小說賦予歷史空間的豐富性,也要正視革命歷史小說提供的理想高度和精神秩序,這理應構成歷史書寫多樣化的要義。

[關鍵詞] 小說《劉志丹》 革命歷史小說 紅色敘事 歷史評價

[中圖分類號] I206.7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2) 02 - 0126 - 11

《劉志丹》是李建彤以西北革命的重要領導者劉志丹為原型創作的傳記小說,也是一部關於西北革命根據地和西北紅軍的創業史、發展史和鬥爭史。由於歷史與現實的複雜纏繞,小說於 1962 年脫稿後未經出版即引發風波,成為當代文學史上人所共知的一個重大事件。

客觀地說,《劉志丹》之進入文學史,並非因小說本身的藝術成就,而於在它所折射的“十七年”文學生態,特別是革命歷史小說在內外邏輯下展示的複雜性和典型性。所以,自 1989 年的《小說〈劉志丹〉案述評》^①以迄於今,學界雖陸續發表了 20 餘篇相關的評介文章,^②但這些文章中除《文學評論》所發的兩篇之外,基本都是介紹性的,居半刊發在政治性較強的黨史或准黨史類刊物上,主要側重事件起始過程的陳述,真正對其進行學理分析的並不多,仍給我們留下不少有待深入和拓展的空間,包括史料的考訂和發掘,以及史觀的變化和調整,也包括幾乎被所有文章所忽略的文學文本呈現和版本修改問題。作為革命歷史小說,《劉志丹》有其特殊性,它的升沉遭際都與政治、歷史密切相關,但它同時又是一部小說(傳記小說),在為劉志丹及其西北革命歷史作傳時,不能不考量藝術性的因素。

本文基於上述狀況,圍繞《劉志丹》文本及其周邊文學生態,考察它在內外邏輯即政治邏輯、歷史邏輯、藝術邏輯演繹過程中出現的裂隙與縫合,以“瞭解之同情”的態度重返文學的歷史現場,嘗

試對其作出更為客觀理性的歷史評價，並通過對相關史料、史觀、文本的互讀，總結經驗教訓，為今天新時代條件下如何認識和評判紅色經典乃至“十七年”文學提供有益的參照。

一、一段特殊複雜學術史的回顧與反思

《劉志丹》的創作經歷了曲折過程。1956年前，工人出版社就將《劉志丹》列入烈士傳記和革命回憶錄的選題計劃，並向劉志丹之弟媳李建彤約稿。李建彤顧忌“題目太大，思想、藝術還都沒有準備”，加之“同劉志丹相連着的，是一段極其複雜的鬥爭歷史”，^③並未輕易答應。出於出版社同志的熱情鼓勵和對劉志丹的崇敬，李建彤最終決定接受任務。為此，她曾多次返回陝西搜集史料，先後修改兩稿。1959年冬，進而將其改寫成小說，形成第三稿並送習仲勳審閱。習仲勳看後勸說李建彤謹慎處理這一題材，“建議她分成片段來寫，不要寫成大部頭。然而，此時的李建彤已難以接受習仲勳的意見”。^④1961年，李建彤完成第四稿後，“習仲勳先後兩次召集李建彤、馬錫五和工人出版社兩位編輯進行座談”，指出小說目的主要是“教育青年一代”、“把劉志丹經歷時期寫成全國的縮影，毛澤東思想的縮影”，並強調：“毛澤東領導革命的正確思想，通過志丹具體實現，最後一段左傾冒險只留下一個陝甘蘇區。二萬五千里長征有個落腳點，以後又是出發點。沒有這個東西，就是沒有寫好。當然也有許多錯誤，但基本路線沒有大錯。最後是毛主席來了，不然也完了！”^⑤然而，當李建彤把第五稿分送給部分老幹部審閱時，原西北革命根據地領導人之一、時任雲南省委第一書記的閻紅彥卻認為“書中有些歷史中央沒有做結論，作者負不了責任”，^⑥並致信中央辦公廳主任楊尚昆，建議暫緩出版，並召開西北歷史問題座談會以討論小說涉及的若干“原則性問題”。^⑦1962年，康生的介入加速且加劇了事件性質的升級，^⑧使《劉志丹》迅速演變成牽連諸多高級幹部的重大政治事件。“文革”結束後，《劉志丹》事件幾經周折，直至1979年初李建彤向鄧小平和胡耀邦上書反映，提出申訴，最終才獲平反，該小說也於同年10月由工人出版社首次公開出版。

然而，事情並未就此塵埃落定。1984~1985年間文化藝術出版社陸續出版《劉志丹》三卷本（以下簡稱為“三卷本”），再度引發爭議。三卷本強化了《劉志丹》（上卷）（即1979年工人出版社以1962年第六稿為底本出版的版本，以下簡稱為“上卷”）中被刻意淡化的西北歷史問題，並在後兩卷的續寫中突出路線鬥爭。雖然李建彤在“前言”中申明“因為這不是黨史，不應用黨史的標準去苛求”，也堅稱“小說中的大事件，全是真實的，都有根據”，^⑨但事關敏感複雜的政治歷史問題，再次驚動了高層，而對作品作出停止發行的處理。^⑩

以上即是1980年代以來對《劉志丹》事件“一波三折”式的基本敘述。詹玲和白燁相隔7年，先後在《文學評論》發表的《論〈劉志丹〉——一部命運坎坷的小說》、《一部小說的噩運及其他——〈劉志丹〉從小說到大案的相關謎題》兩文，^⑪均對此作了論述和辨析。前者爬梳史料還原事件的發生和演變過程，分析其中摻雜的諸方博弈和多重誘因，折射出“十七年”政治對文學的規訓，並從三卷本的解讀中引申歷史小說的真實性探討。後者則從傳記文學、黨史和事件分析等角度入手，肯定了小說在藝術虛構和歷史存真之間的調適和探索，認為《劉志丹》“是一部較有文學性和感染力的傳記小說力作”，“映射出了置身其中的人們不同的立場，各自的黨性，乃至多棱的人性”。^⑫

詹玲和白燁的研究，是建立在實事求是、思想解放的歷史語境和基礎之上。與李建彤自述所呈現的觀念相似，他們並不把小說機械地視為黨史、軍史、革命史的註腳，而更願意從歷史、美學、人性的維度去認識和闡釋這樁糾纏四十餘年的文學事件。這使《劉志丹》有了多種解讀的可能。但事情的另一面是，政治思想領域的“撥亂反正”也在某種意義上規限了“重述”的方向和標尺。“去政

治化”並不能真正與“政治”劃清界線，而是選擇了另一種立場態度。限於“政治優位的歷史觀”，平反工作或多或少存在簡單化傾向，“受難”與否一定程度上代替歷史真實成為新的評價“標準”。^⑬同時，“回歸曾脫離的軌道，回歸原先置身的文化秩序的‘中心’”^⑭的心態，也對新時期的歷史敘述產生影響，甚至以一種二元對立的邏輯重構歷史。李建彤在上卷“前言”中的表述，就流露出受冤者的激憤，其話語模式與思維方式，仍隱顯不同地被安置在“十七年”的延長線上。^⑮

當事人和知情者的敘述無法回避歷史烙印、價值立場和情感態度，乃至囿於個人視角忽視或放大了某些細節，這雖不足為取，但也可以理解。梁啟超有言，“局中人為劇烈之感情所蔽，極易失其真相；即不爾者，或纏綿於枝葉事項，而對於史跡全體，反不能得要領”，“即在局外者，猶當視其人提挈觀察之能力如何，視其人串敘描寫之技術如何，而其作品之價值，相去可以懸絕焉”。^⑯這揭示了歷史敘述、歷史還原的有限性。更何況，《劉志丹》事件所涉諸事錯綜複雜，一些細節確難辨明。因此，辨偽還真固不可少，但考索隱匿於史料背後的歷史觀，同樣不可或缺。在這方面，克羅齊“一切真歷史都是當代史”的論述值得鏡鑒。新歷史主義特別強調歷史本體與歷史認知之間那層“透明的玻璃”，^⑰雖有擱置“歷史真實”之嫌，卻也啟示了一種“片面的深刻”。

史料與史觀的雙向互動，無疑需要引起我們高度重視。當前研究中，“陳情”、“揭秘”等史料很大程度取得了“合法”和“真實”的話語地位，大致形成了翻案敘述為基礎的敘事體系。但其中也存在若干差別。例如，詹玲主要通過李建彤及其周邊知情者的回憶完成對事件始末的清理，並依據《關於建國以來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和《胡耀邦同志關於創作黨史題材文學作品的一個重要批示》等文件精神對三卷本進行丈量。在此基礎上，白燁評議了引發《劉志丹》事件關鍵人物閻紅彥對小說的意見，發掘了《陝甘邊革命根據地》等原始材料。這既是對原有敘述體系的補充完善，也在某種程度上構成了對“翻案”式敘述框架的衝擊，^⑱為還原歷史的複雜性和多面性提供了新的路徑。

從1960年代康生的政治索隱和污衊歪曲，到1980年代胡耀邦重要批示對黨史題材文學作品“剛柔並濟”的態度，^⑲再到黎之提出黨史小說也可以嘗試容納不同意見以利於展開討論的觀點，^⑳這一過程表明文學在處理政治與革命歷史題材上的彈性逐漸擴大，其認知裝置和理論範式在發生變化轉型。就《劉志丹》而言，歷史觀和文學觀的變化，不但對史料開發闡釋及革命歷史題材創作具有引導作用，而且反過來，也存在着新史料對歷史敘述的複證、完善、糾偏乃至顛覆。這是雙向能動、既充滿裂隙又努力縫合的一種關係。當然，對作者來講，他在使用新史料之前，還有一個對其進行辨析及如何取舍的問題。例如，有家屬在整理史料時，就曾發現1942年《中央關於一九三五年陝北“肅反”問題重新審查的決定》文件末頁中有以前所“不知道”的“還殺了人”的史料。^㉑它對小說某些關鍵事件和形象塑造，乃至歷史真實性構架，有比較重要的影響。如何看待這些新史料並整合有效信息，對《劉志丹》及其事件作出合情合理的評價，仍是擺在研究者面前的一個難題。

二、政治歷史邏輯在場及對創作的影響

《劉志丹》事件源於閻紅彥對小說中某些歷史書寫的不滿，康生的構陷使之迅速上升到“反黨集團”的高度。但問題不止於此。誠如有論者所言，說康生“不懂文學、不懂小說也是一種誤解”，“《劉志丹》的問題可能不是出在‘怎麼寫’上，因為這種歷史敘事的模式在同時期革命歷史小說那裡是主流，錯就錯在‘寫什麼’上”。^㉒儘管這一排他式的論斷略嫌武斷，但它卻昭示了事情的一個重要面向，即“寫什麼”的問題。在當代尤其是“十七年”，“題材”問題絕不是簡單的藝術問題，同時

也是一個相對嚴肅的政治問題。革命歷史小說由於“承擔對革命歷史的講述上的藝術有效性”，²³參與新民主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革命話語的建構，這種“歷史無意識”就決定了它與現實政治秩序之間的血脈關聯，並成為其正當性和合法性的元話語。《保衛延安》、《銅牆鐵壁》等作品的反復修改即是典型案例。

《劉志丹》改寫自李建彤已完成的“全是真人真事”的傳記回憶錄。從上卷看，小說試圖呈現的仍是劉志丹從反抗地主豪強、封建民團的進步青年，艱難創建革命武裝、開辟陝甘根據地、與左傾路線鬥爭，直至成長為“群眾領袖、民族英雄”（毛澤東語）的光輝歷史。李建彤在完成兩稿後決定將傳記改為小說，或許是考慮到題材的政治邏輯和歷史邏輯問題。其中最棘手的，自然首推西北歷史問題的書寫。有關材料顯示，習仲勳曾多次向李建彤表達如何把握“西北黨史分歧意見”的憂慮。²⁴直至1962年《工人日報》、《中國青年》、《光明日報》等報刊開始發表《劉志丹》部分章節時，習仲勳仍囑咐李建彤在出版小說前送交持不同意見的西北老同志審閱，“寧可在出版之前讓他們把意見講出來，發現問題還來得及修改，避免在出版後引出亂子”。²⁵顯然，後來事態的發展很快超出了作者的預料。當然，這不能簡單歸咎於閻紅彥等人缺乏藝術修養，其中還存在着當事人與作為旁觀者的讀者、研究者因知識結構、情感立場、閱讀視角不同而導致的差異性體驗，以及特殊政治環境下認識機制和思維模式的制約。

如果說習仲勳對李建彤的多番勸阻，是基於《劉志丹》涉及的功過是非可能引發現實政治爭議的敏感和謹慎，那麼李建彤似乎更相信對歷史邏輯的遵從可以避免是非麻煩。²⁶但是，“為什麼記和記什麼，當然也會體現記者所處時代的觀念以及記者本人對時代觀念的理解，可以肯定那不會是多麼‘客觀’的記錄”，²⁷“研究者的歷史觀，他對事情的觀點、趣味，必定要投射到他對‘過去’所作的敘述中”。²⁸由此可見，《劉志丹》至少與“真人真事”隔了兩層，即文獻史料對劉志丹的記載，和李建彤對文獻史料的判斷。更為複雜的是對於劉志丹和西北革命史的評價和書寫，分別滲透、浸染了建國前後兩個階段的意識形態特徵，這增加了作者把握歷史真實的難度。20世紀三四十年代對王明左傾路線的肅清及其過程中的矛盾衝突，都可能導致史料記載的傾向性和尖銳性；而建國後時代主題的變化則對歷史敘述施加了相異的作用力。另一方面，閻紅彥等老幹部同樣並不單純針對《劉志丹》本身的文學書寫；在某種程度上，更深層次的是對李建彤視為“結論”和“依據”的1942年西北局高幹會議《邊區黨的歷史問題檢討》的異議。²⁹這使歷史邏輯被置於現實的複雜人事關係之中，並從中浸漬着作者和讀者的個性化理解乃至“偏見”。也就是說，其時並不存在一個靜態恒定的、已完成意義上的“歷史本體”。儘管歷史有其質的規定性，但對歷史的觀照，由於無法越過擋在它面前的那層“玻璃”，職是之故，所以歷史敘事始終存在可資進一步追問和討論的空間。這也是《劉志丹》幾番陷入爭議漩渦的根源。

政治邏輯固然讓《劉志丹》面臨強大的壓力，並在特殊環境下壓倒了歷史邏輯的實現可能。但需要正視，《劉志丹》所涉西北革命歷史本身，就內含着政治邏輯和歷史邏輯相互碰撞與融合的問題。從二三十年代中國革命的總體圖景來看，西北革命根據地有其特殊性。這主要表現是，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它的確需要並且在某種程度上也存在相對獨立性；因為地處偏遠、通信不便，西北革命根據地不時與中央處於失聯狀態；即使中央代表傳遞有關決議指示以領導西北革命，但由於戰爭環境下敵我鬥爭情況和路線方針的不穩定性，中央與地方信息“不對接”的狀況仍常發生。長征時期，中央甚至不能確認西北革命根據地是否存在，直到看到國民黨報紙關於國民黨軍隊進攻陝北紅軍劉志丹的報道後，毛澤東才“確定將中共中央和紅軍的落腳點放在陝北”。³⁰因此，如何處理中央

和西北革命根據地的關係是創作《劉志丹》的一個難題，並成為事件發酵的關鍵所在。閻紅彥批評小說“把西北革命領袖劉志丹拔高為全國的領袖”，^③很快被康生發揮為“誇大和歪曲”西北根據地的地位和作用，^④主要是基於這一原因。

上卷顯示，李建彤並未對此掉以輕心。小說描寫劉志丹勤讀《新青年》等進步雜誌，萌生了學習蘇俄那樣推翻舊制度、開創新天地的革命理想；在革命者魏野疇的影響下，他投入政治宣傳、創辦平民夜校、破除民間迷信，認清了“資本主義必然滅亡，社會主義必然興起”的歷史潮流，並正式加入中國共產黨（《新潮流》）。這從思想和組織層面解決了共產主義和中國共產黨對劉志丹的領導關係。小說多次提及劉志丹學習《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等文章，將井岡山模式視為西北革命的方向、希望和榜樣（《渭華起義》、《星星之火》）；面對建立平原根據地、奪取中心城市的錯誤指示，劉志丹根據湘贛邊界山地割據經驗以及《井岡山前委給中央的報告》《紅四軍黨代表大會決議》精神，與左傾冒進路線據理力爭（《分歧》）。如作者所言，小說表達了“只有毛澤東同志的路線，才引導革命走向勝利，那時陝北根據地和中央沒有聯繫”，“在小說中就特別強調劉志丹同志求教於毛澤東同志的著作，走井岡山的道路”。^⑤作者由此完成了毛澤東戰略思想領導西北革命的敘述。同樣，三卷本的續寫部分，也以較大篇幅描寫中央及時下令停止陝北肅反，如實反映中央挽救了西北革命根據地、西北為中央提供了落腳點和出發點的歷史樣貌。以上種種，表明李建彤在這一關鍵問題上保持了嚴肅謹慎的創作態度。

隨着時代環境的變化，尤其是改革開放以來逐漸寬松的政治氛圍和多元化趨勢的出現，政治、歷史對文學的影響力度和作用方式也發生了明顯轉變。這種情形，自然會對《劉志丹》的修改和續寫產生影響。或許是出於對敏感問題的避諱，上卷有意淡化甚至“改寫”了三甲塬繳槍等有爭議事件，而三卷本則詳細鋪陳事件起因、經過和結果，對其作了頗為不同的處理。這也表明革命歷史小說開始呈現多樣發展態勢。李建彤表態說，“這次寫這個題材，準備一次就寫個徹底，把所有涉及劉志丹的問題寫清楚，不留給後人”，“這個題材只有我敢這樣寫”。^⑥顯然，李建彤是想以個人的理解來“解決”某些歷史爭端。然而，政治的、歷史的邏輯仍是籠罩這個題材的強大“在場”，留給她可供馳騁的空間其實並不太多。最終，由於諸多因素的合力作用，導致了《劉志丹》修改和出版的再次受阻。

三、藝術邏輯成效及與版本之間的關係

不管外在的政治歷史邏輯如何重要，成為今天研究《劉志丹》的重要依據，但它只是其中的一個方面和維度。因為無論怎麼說，《劉志丹》是小說，不是政治和歷史讀本。而小說，它的核心問題是用文本方式敘述一個故事，在此基礎上塑造人物，給我們以形象生動而又具體切實的審美感受。由之出發來評價和考察《劉志丹》，我們就有了如本節小標題所示的藝術邏輯，一種較之政治歷史邏輯更內在、也更富人學意蘊的思維演繹。這裡所說的藝術邏輯，主要是指《劉志丹》在循守歷史大關節和既定框架結論的前提下，理順其情節和人物性格因果邏輯鏈，使之合情合理，真實可信。用白燁的話來說，就叫“大處有依據，小處合情合理，可以在真實性的基礎之上，做某些串接、連綴、綜合與取舍，以突出主要形象，增強人物的生動性與感染力”。^⑦因為小說畢竟是小說，它自有與政治歷史不同的評價標準。有的來自政治歷史的東西，如果缺乏應有的藝術邏輯，往往給人失真之感。反之，有的雖屬子虛烏有，但因顯示了藝術可然性、必然律，卻給人以很強真實感。這就是文學之所為文學的奧秘所在。

應該說,《劉志丹》作者在長達近四十年曲折經歷的寫作中,對此是深有感受和體會的。她有自己的藝術追求,也有自己的苦衷。在政治邏輯“優先”的情形下,如何協調和處理藝術邏輯與政治邏輯、歷史邏輯之間的關係,的確是有難度的,它涉及作者的政治、歷史、藝術素養及將其融會貫通的整合能力。如果說初稿時“革命回憶錄”的定位,造成作品“全是真人真事,人物太多,使人眼花繚亂”,^③過於飽和的人事引進擠壓了藝術敘事的空間,阻礙了對思想性格邏輯的合理推理,反而難以深入歷史的本質的話;那麼,後來由“革命回憶錄”到“傳記作品”再到“傳記小說”,尤其是在1980年代中期提出的“是寫劉志丹一生的經歷,不是寫黨史”,“是傳記小說”等理念,^④表明她對藝術獨立性有了某種自覺認識和維護。於是,與原來的“傳記作品”相比,其被政治歷史壓抑了的藝術潛能在一定程度上得以釋放。

例如,1979年版前三章對劉志丹從一個普通的農家子弟,成長為西北革命根據地的領袖人物,主要是通過其自身經歷、祖父教導和進步書籍閱讀等方面來完成的,相對比較簡單。1984年版在不改動大框架的有限空間內,適當擴充了篇幅,按照藝術想象填補了原先遺留的空白和裂隙,增加了不少反抗鬥爭、排演進步戲劇以及與革命者接觸等方面內容。因此,較之前版,顯得更真實也更豐富。當然,在這方面最具代表性的,恐要數三甲塬繳槍,這是作者由政治邏輯和歷史邏輯引發的對原有簡單粗糙敘事的一個修正和彌補。因為這一事件涉及對西北歷史的評價,限於當時的歷史條件,所以李建彤只好擱置。而在後來大幅修改的三卷本中,根據藝術典型化的需要,則對其展開了較為充分的描寫。更為主要的是,它由此及彼,將其納入紛紜複雜的歷史場域中,揭示了革命隊伍中潛藏的更深刻更隱蔽的人性人格的“歧義”。

當然,在講這個問題時,要注意與黨史、軍史、革命史密切相關的劉志丹題材的特殊性,作為傳記小說,它是不能太“任性”的,留給作者個人闡釋的空間原本就比一般的小說要少得多。進一步說,一個脫離歷史原型的個人化的劉志丹,也許並不符合讀者的閱讀期待。但惟其如此,藝術邏輯運演就更為重要,也更為難能可貴。這也提醒我們,不能套用一般教科書的藝術原則和標準來批評之,甚至挑剔之、否定之。這亦是評價紅色敘事尤其是像《劉志丹》這樣比較特殊的傳記小說需要注意的另外一個問題。

行文及此,就自然而然地涉及劉志丹形象的塑造。這也是我們考察《劉志丹》藝術邏輯的一個重要維度。這裡有必要提及三點:首先,作者根據歷史原型的基質,按照傳記小說的文體特點,較為完整地展現了劉志丹從為貧苦百姓打抱不平的有志少年,到反抗封建學閥和民團惡吏的學生領袖,再到投入革命潮流的軍事將領的全過程。特別是後者,即投身革命洪流後幾經挫折創建根據地及西北紅軍,這一過程,不僅成為小說敘事的主要矛盾和情節動力,而且也集中體現了劉志丹的思想性格和精神品質,其書寫雖略顯粗糙,但卻脈絡清晰,邏輯有序。其次,該形象的塑造融涵了作者的理想化色彩,它基於歷史而又高於歷史,對其人性明面作了強化乃至某種純化的處理,打上了1960年代至1980年代那個時代的印記,是那個時代“典型”或“典型化”理論的產物。富有趣味的是,與劉志丹不同,對於革命隊伍中的杜康、陳宏等,也許因為納入了否定性的義理體系之中,作者則頗為大膽地以安逸享樂和權力欲望去展示其心理情感和行為邏輯,在相當程度上實現對理想化寫作模式的超越。三是在塑造劉志丹形象過程中,還安排和穿插一些富有情趣的細節和場面,如第二章《官逼民反》中有關劉志丹與好友馬羅武、李宜如在永寧山上智救閻小盛的場景描寫,其身臨險境,可敬者朋友之交義薄雲天、可歎者對抗縣官不惜己身,誠如有研究者所說,“就頗帶一種武俠小說的筆法”。^⑤這些細部描寫,對於劉志丹形象因理想化寫作帶來的某種神化誇飾之弊,是有一定的彌

補作用,它至少給他添加了一抹浪漫的色彩。

需要指出,相比於一般的傳記小說(尤其是領袖傳記小說),《劉志丹》對人性陰面的描寫,份量是比較多的,某種意義上,這是全書藝術描寫較為深切細致的一部分。正因如此,它才能有力揭示人性負值對當時根據地危害和破壞的慘烈程度,同時也有效地反映和烘托劉志丹的高尚品質。當然,或許是限於作者的情感立場等其他諸多因素,上述對革命隊伍中人性對比衝突的有關描寫,往往被納入是非善惡分明的二元對立範式,它與今天見到的小說是不一樣的。倘若追問下去,就涉及“大寫的單數的歷史”與“小寫的複數的歷史”之間矛盾關係的處理,情況比較複雜。在紅色敘事的構圖中,如何將歷史的碎片納入整體軌道,如何處理歷史的“負面”,是一個嚴肅的問題。革命歷史小說基於政治邏輯,往往對歷史進行“革命性理解或黨性過濾”,“用秩序化的語言講述‘反秩序’”,同步完成“從舊秩序的崩潰到新秩序的建立”的雙重任務。^⑨因而在《劉志丹》裡,正反雙方的性格邏輯和衝突鬥爭涇渭分明,今天讀來,雖不免有些扎眼,但它卻合乎紅色敘事的規範。

最後,講《劉志丹》的藝術邏輯,還不能不涉及版本問題,這一點似乎被人忽略了,而它應該成為進行藝術評判的前提和基礎。李建彤在 1962 年前先後形成六稿。其中康生調查所用為第三稿和第五稿;1962 年《工人日報》等報刊發表的,以及 1979 年用於審查平反並由工人出版社出版的《劉志丹》(上卷)是第六稿。上卷即通常用以《劉志丹》事件研究的版本。1985 年和 2009 年,分別出版了李建彤修改、續寫的三卷本以及經李建彤子女劉米拉、劉都都修改的新修版。嚴格來說,探討《劉志丹》版本問題應當把 1962 年以前的成稿納入視野。從當事人回憶錄,尤其是習仲勳的修改意見可知其大致演變輪廓。這些修改集中於中央與西北、毛澤東戰略思想與劉志丹革命成就之間的關係問題,以及西北歷史問題的處理。雖則如此,由於基礎史料的佚失和時代環境的變化,兼之中央早已對上卷作出明確結論,再對前五稿進行比較分析,以探查上卷的“前史”,既缺乏充足條件也無太大的必要性和價值空間。因此,下文的論述,以上卷、三卷本、新修版這三者為主要對象。

粗略估算,第一次修改(在上卷基礎上形成的三卷本)超過 90 處,這還不包括兩個新增章節《戰士的愛情》、《陳宏有疾》。^⑩本次修改主要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對上卷章節進行拆分組合、重新命名,使小說結構、情節安排、章節主旨更加清晰。如上卷第一章《少年遊》拆分為《少年遊》、《鬧廟會》,第二章《官逼民反》拆分為《永寧山》、《官逼民反》。第二種在形式上包含前者,但更重要的是對原有情節的增、刪、改,以及由此導致的事件性質改變。後者涉及本質內容。例如,三卷本以方自強、田耕代替謝子長等情節,^⑪新增人物陳宏。^⑫另一值得關注的是三卷本對人物情感的渲染,包括愛情、親情兩方面內容。三卷本鄭重提出“保護戰士的婚姻自由”是革命的題中之義,^⑬並在鬥爭敘事中穿插馮蕙瓊與劉志丹、王兆平,楊郁文與徐一知,白玉紅與羅炎等愛情故事。在親情方面,小說強化劉培基與劉志丹的父子情,進而使劉培基形象更加正面。^⑭這次修改主要在於政治歷史判斷和情感補敘。前者致力於表達對某些歷史問題的異見,後者則體現了對“革命”總體認知的轉變,屬於我們這裡所說的藝術邏輯的範疇。

相比之下,第二次修改(即李建彤子女修改三卷本形成的新修版)改動幅度小,修改內容集中。據統計,近 20 處改動幾乎全部圍繞馮蕙瓊和劉志丹的情感線索,且以刪減為主。^⑮這正是針對三卷本的新增內容。就藝術效果而言,“革命時期的愛情”推進了劉志丹形象的“人化”。馮蕙瓊與劉志丹志同道合,互生好感。但劉志丹因對包辦婚姻負責,加之革命工作的不確定性,為馮蕙瓊着想希望她“找個一身輕的人”。^⑯這些世俗化的情感書寫,把大時代中普通人的人生無奈和兩難抉擇置於“英雄”、“領袖”身份之上,使三卷本劉志丹比上卷的“革命者劉志丹”顯得更加立體真實,某種意

義上也重新定義了革命的面貌。因此,新修版對劉志丹形象的清理,讓革命主題重新得到集中。

“革命”與“情感”的關係處理,是兩次修改的矚目點和分歧點。在“十七年”,文學作品中的情感被不斷潔化,直至“文革”期間走向極端,完全成為意識形態話語的載體。最典型的當推嚴格依從政治邏輯,表現出“強烈的革命倫理代替家庭或血緣倫理的傾向”的樣板戲。^④三卷本加強情感敘事,顯示出承認並寬容人性、情感與革命之間共時並存的傾向,一定程度地柔化了堅硬的政治邏輯,偏離了“十七年”的文學倫理及其敘事模式。這一探索暗合了1980年代啟蒙史觀對革命史觀的“修改”,敞開了革命敘事的另一面向。此外,這兩次修改也展現出不同代際對革命歷史的想象方式和解讀路徑的差異。三卷本在某種意義上是革命同代人在“後革命時代”^⑤的歷史重述,內含着“親歷者”和“敘述者”雙重視角,涵括了革命歷史內部豐富性紋理的還原,以及開創新天地的浪漫想象與舊時代的現實束縛之間矛盾複雜性的呈現。新修版則主要代表了下一代“以後視前”的觀察立場。

李建彤遍歷時代的大起大落,她目睹革命理想的實現,遭遇“革命的第二天”的挫折,繼而迎來改革開放。她的人生因《劉志丹》而與上述歷史節點緊密相連。如果說受益於史料的搜集和相關人員的把關,上卷更顯客觀;那麼三卷本恐怕滲透了更多生命體驗。劉志丹與左傾路線鬥爭並被多次構陷的經歷,和李建彤在極左環境下因《劉志丹》蒙冤十數年的苦難異質同構,不能不讓人感慨歷史的吊詭。正因如此,三卷本對左傾錯誤路線的批判乃至極端化、臉譜化的形象塑造,未嘗沒有作者的情感投射和心理代償的作用,一定程度上表現出個人經驗對歷史事實的擠壓和變形。這其中也多少雜糅了1980年代在理想、激情這些關鍵詞上對革命年代的回應,以及被政治邏輯壓抑多年後文學想象所釋放的能量。雖然從內容豐富性和藝術審美性的維度上看,三卷本的修改不失為一次成功的嘗試,即或站在歷史的角度,革命者在舊式婚姻和新式戀愛之間的矛盾選擇,也是合情合理,但其中出現的個人化、解構型傾向不免引發爭議。當然,對此下結論也需慎重。1990年代以後出現的新歷史小說,其所解構的對象,往往也正是“十七年”紅色敘事努力建構的產物,兩者皆是歷史鏈條中的一個環節。至少應當承認,三卷本是紅色敘事多樣化、重啟歷史空間的一種探索。

與李建彤為代表的革命同代人相比,下一代的革命想象主要是歷時性而非共時性的。“革命”並未與“青春”並軌,而是共和國的序曲前章。作為下一代的“歷史記憶”,它承擔着憶苦思甜的功能和確立現實合法性的任務,往往突出其中艱苦的、充滿血與火的一面;而作為革命同代人的“青春回憶”,它在一定程度和範圍內被表述得浪漫生動以至擴充“革命”內涵,也是理所應當。新修版剪除劉志丹的愛情故事,重新樹立合乎主流認知的革命英雄形象;刪除馮蕙瓊和楊郁文“死而復生”這些戲劇性橋段,增加了兩段革命烈士故事。這些修改都使革命敘事的主題“重回正軌”,表現出“十七年”搭建的知識譜系及其歷史想象的當下承續。這一敘事模式背後更多是知識化、理性化的判斷而非夾雜在歷史回望過程中諸多複雜綿密的情感要素,更非希圖借文學重返、重歷甚至重構歷史的旅程。在這裡,“英雄”是已有定論的、成型的嚴肅對象。

多元化時代為文學提供了更加開放寬容的語境,不僅不同代際所持歷史觀相距甚遠,同代人之間也迥然有異。以新歷史小說為例,它以民間立場、邊緣視角和慾望書寫拓展歷史邊界,展現了革命歷史小說的多種可能。這又與子女修改的新修版《劉志丹》不同,後者和李建彤在認同共產主義信仰是革命原動力的基本觀點上是保持一致的。當然,這裡還存在子女修改的繼承性、修改在原文系統中的有限性等問題,畢竟修改並非另起爐灶,它仍然容納了觀念轉換的痕跡。

四、結語

《劉志丹》事件及其在 1980 年代以後的兩次餘波折射出文學場域的複雜性。關於革命歷史小說或曰紅色敘事的討論，不能局限於藝術範疇內，它與小說原型的發生年代、作者創作的時代背景緊密相關。更不要說，藝術與政治歷史之間原本就存在着難以縫合的裂隙，其中有的甚至還夾雜着對政治歷史問題乃至某些“結論”的分歧與爭論。在“十七年”，現實政治領域的波動往往又與歷史問題相互掛鉤，導致文藝難以避免地成為某些重大事件的引線或被卷入運動，印證了時人所言，“當代文學史不是作家史，不是作品史，而是事件史、現象史和問題史”。^①即便在改革開放以後，革命歷史小說，尤其是像《劉志丹》這樣的處於黨史、軍史、革命史中心漩渦的關鍵性題材，也不可能成為文學主體性和個人化寫作的實驗對象。因此，簡單套用西方人物傳記理論（如懺悔意識），甚至一般的文學理論來解讀，並不合適。

進入 21 世紀，存在主義歷史觀、西方馬克思主義歷史觀、新歷史主義歷史觀等西方諸多主義觀念並置共存，與中國社會上出現的諸多思潮互為呼應又相互激蕩，形成了多元開放的複雜話語空間。這些思想的進入，相當程度地抽離乃至置換了革命敘事的固有邏輯，使其背後的歷史觀和價值觀受到了嚴峻的挑戰。於是，曾經領銜文壇的紅色敘事受到冷落與貶抑，而書寫歷史與人性負面的新歷史小說則盛行一時。《劉志丹》的修改對“情感”的強調，在某種意義上也可以視作這一進程的“先聲”。從精神情感的豐富性出發，人們也許對以往紅色敘事感到某種不適或不滿，抱憾於它在展開“大歷史”敘事中沒有充分敞開“小歷史”。但與此同時，也必須看到，紅色敘事畢竟是當代中國文學的一個比較特殊的文學形態，它不能“一味地尋找人性的下限，而不願意面對我們人性中的標高，更不願意直面整個中華民族新的歷史前景和新的歷史挑戰”。^②如那樣，不僅有違於歷史真實，而且也會導致創作的概念化和公式化。這種情況，從近些年的新歷史小說中不難可找到例證。某種意義上，這也可以說是新歷史小說在當下日漸式微，對《劉志丹》等紅色敘事及“十七年”文學的評價出現某些反轉的一個重要原因。

歷史書寫是多樣化的，我們不排拒後現代主義對歷史空間的闡釋有其合理、有效的一面，它的出現豐富充實了革命敘事的內涵，但也應該看到它的有限性和局限性。對於革命歷史的書寫，首先要注意的是對總體原則、歷史大勢、關鍵節點和重大事件的真實性把握，這是紅色敘事的倫理底線。所謂的外在邏輯也就是政治邏輯、歷史邏輯，含意即此。也正是基於這樣的事實和道理，黃子平將這些革命歷史小說寫作，統稱為“在既定意識形態的規限內講述既定的歷史題材，以達成既定的意識形態目的”。^③當然，外部邏輯不能代替內部邏輯，或者說政治邏輯、歷史邏輯不能代替藝術邏輯，它們各有所司，各有所能，彼此所謂的縫合也是相對的，相反，裂隙則是絕對的。對於內外邏輯（或曰三個邏輯），關鍵不在揚此抑彼，或揚彼抑此，而是應在時代精神統攝下，從中尋找與自己藝術個性相契的最佳“結合點”，或曰最大“公約數”。這也許是一代學人應盡的學術使命，自然，也是當下評價紅色敘事的一個比較合適的路徑和方法。

① 魏新生：《小說〈劉志丹〉案述評》，太原：《黨史文匯》，1989 年第 4 期。

《福建黨史月刊》，1993 年第 4 期；子舒：《小說〈劉志丹〉被批判內情》，瀋陽：《黨史縱橫》，2002 年第 4

② 如董存發：《〈劉志丹〉引起的政治風波》，福州：

期；熊坤靜：《〈劉志丹〉：一部命運多舛的長篇小說》，

南昌：《黨史文苑》，2009年第7期；李誠：《小說〈劉志丹〉引發的“文字獄”》，瀋陽：《共產黨員》，2010年第5期；武文笑：《〈劉志丹〉背後的軒然大波》，福州：《福建黨史月刊》，2010年第11期；李德潤等：《人民珍愛的作品任何力量也摧毀不了——訪小說〈劉志丹〉的作者李建彤》，北京：《人民日報》，1979年9月6日；蘇一平、艾克恩：《嚴冬過盡綻春蕾——長篇小說〈劉志丹〉出版隨想》，北京：《人民日報》，1980年1月9日；張庚午：《傳記小說〈劉志丹〉》，北京：《人民日報》，1984年5月3日。此外，還有五六篇發在《百年潮》、《時代潮》、《湘潮》、《炎黃春秋》上，但這類刊物，也是社會政治刊物而不是學術刊物。

③⑥⑨⑩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④⑤田方：《習仲勳和劉志丹的榮榮辱辱》，北京：《炎黃春秋》，1995年第10期。

⑦⑧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⑧關於康生的介入，李建彤和閻紅彥秘書李原提供了不同意見。李建彤認為閻紅彥在北戴河會議期間向康生告狀，而李原回憶康生於閻紅彥之前已介入此事。參見李建彤：《劉志丹》（上卷）前言，第3~4頁；李原：《閻紅彥和小說〈劉志丹〉》。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⑪詹玲：《論〈劉志丹〉——一部命運坎坷的小說》，北京：《文學評論》，2007年第1期；白燁：《一部小說的噩運及其他——〈劉志丹〉從小說到大案的相關謎題》，北京：《文學評論》，2014年第5期。

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⑭洪子誠：《中國當代文學史》（修訂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219頁。

⑮上卷前言闡述了“問題的發生”、駁斥“種種罪狀”。

⑯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年，第94頁。

⑰葛兆光：《思想史研究課堂講錄：視野、角度與方法》，北京：三聯書店，2005年，第81頁。

⑱白燁在《一部小說的噩運及其他》一文中認為郭洪濤從延安時期“一方面多次做檢查，一方面不斷做申訴”的現象“很有意味”，但未對此作出評論。對此現象的在意，某種意義上承認了兩種敘述聲音的客觀存在。這揭示了歷史現場的複雜面，衝擊了原先具有某種定論和權威性質的敘述話語。

⑲“批示”指出：“作者創作以黨史為題材的文學作品，黨允許作者在風格和藝術上的自由選擇，不要干預，但在這類作品中，特別是在文學傳記作品（包括小說、戲劇、電影、電視片）中，不應虛構重大的黨史事實，對黨的歷史人物的描寫，更不能歪曲。因為這不是藝術領域內的是非問題，而是政治領域的是非問題，也是作者的社會責任和職業道德問題。”胡耀邦：《胡耀邦同志關於創作黨史題材文學作品的一個重要批示》，福州：《福建黨史通訊》，1986年第3期。

⑳黎之評價《劉志丹》案時說，“以我幼稚的想法，一本書只要不害國害民，還是讓它發行，有什麼不同意見展開爭論，也許對歷史、對文藝、對讀者都會有些好處。”黎之：《文壇風雲錄》，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5年，第286~287頁。

㉑轉引自吳殿堯、宋霖：《朱理治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年，第139~140頁。

㉒許道軍：《千秋家國夢：中國現代歷史小說類型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95頁。

㉓⑳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㉔范民新：《十六年的苦難考驗》，轉引自邢成思：《一部小說引發的一場冤案》，石家莊：《文史精華》，2013年第5期。

㉕賈巨川：《習仲勳冤案始末》，北京：《炎黃春秋》，2011年第1期。

㉖對於1962年冤案和圍繞三卷本的爭端，李建彤皆站在“小說中寫的重大政治事件”都是“真人真事”這一立場進行辯護。參見上卷和三卷本兩個“前言”和王曉中文章。

㉗羅志田：《知人論世：陳寅恪和傅斯年的史學與現代中國》，北京：《讀書》，2008年第6期。

②⑨參見李原：《閻紅彥和小說〈劉志丹〉》；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3年，第286頁。

③⑩楊尚昆：《楊尚昆回憶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年，第152頁。

③⑪子舒：《小說〈劉志丹〉被批判內情》，瀋陽：《黨史縱橫》，2002年第4期。

③⑫⑬李建彤：《劉志丹》（第1卷）前言，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84年，第1頁；第310頁。

③⑭⑮黃子平：《“灰關”中的敘述》，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1年，第8、11頁；第2頁。

④⑩廣義上說，“第一次修改”分為兩部分，即修改上卷形成三卷本第一卷、續寫第二、三卷。基於此前提，本文的數據是指狹義的“修改”，即三卷本第一卷對上卷的修改。它既包括更改人名等細節，如榆林中學校長“杜斌承”（上卷《新潮流》）改為“杜斌丞”（三卷本《新天地》）；也包括增加劉志丹學習《共產黨宣言》、排演《愛國賦》、《列寧傳》等愛國戲（《新天地》）等輔助情節；更包括改動謝子長與劉志丹的交往史（《火種》）等關鍵內容。

④⑪詳見上卷《南下》、《分歧》和三卷本《究竟為什麼》、《西安行》。相應增加的細節鋪墊主要見三卷本《走南梁》和《陳宏有疾》。

④⑫陳宏在《三道川叛亂》中出現，新增章節《陳宏有疾》說明其主要性格和功能作用。陳宏與謝子長形象的改動密切相關。

④⑬例如，三卷本獨立出《父子情》一章，渲染父子久別重逢之情。上卷寫父子情謹慎含蓄，相關詞句如“這次志丹來了，老頭兒滿心歡喜”（第178頁）。三卷本更自然親切，“劉志丹剛進門，劉培基就掉下淚珠，忙又擦掉，說：‘你一出去就是三四年，連個信也不寫一封……’”，“志丹也熱淚兩行”（第195頁）；並增加

細節描寫，如“拉着兒子的手，又細看臉色”、“偏着頭，打量兒子”等等。相應地，“劉培基心眼最多”（第178頁）改為“劉培基是個多心人”（第196頁），用詞更中性，增加劉培基說“決不幹壞事，不給兒女留後患。能脫身就回家務農”（第199頁）等內容。

④⑭如刪除劉志丹關心馮蕙瓊工作、馮蕙瓊為劉志丹洗髮衣服和縫扣子等內容（《火種》）；刪除馮蕙瓊掩護劉志丹進西安城（《星星之火》）。第一卷末起以何婕舒替代馮蕙瓊，兩人的感情被置換為同志情、兄妹情。何婕舒“精明、幹練，同時透着青年人的熱情、潑辣”（新修版第一卷，第373頁），更加符合女革命者的典型形象。其餘兩卷的修改大體如此，如第二卷《馮蕙瓊奔耀縣》、《在照金》兩章，馮蕙瓊父母對劉志丹的深厚淵源、馮蕙瓊與劉志丹之間互生好感，第三卷《囚徒之歌》中馮蕙瓊與劉志丹共同執行任務的內容，皆被刪改。

④⑮李建彤：《劉志丹》（第3卷），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85年，第172頁。

④⑯這裡主要指“文革”結束後思想解放、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歷史語境。

④⑰李潔非：《典型文案》“寫在前面”，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年，第4頁。

④⑱李敬澤等：《吹響二十一世紀軍旅文學的“集結號”——傅逸塵編著〈“新生代”軍旅作家面面觀〉大家談》，江蘇常熟：《東吳學術》，2019年第2期。

作者簡介：吳秀明，浙江大學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俞清瑤，浙江大學中文系博士研究生。
杭州 310028

[責任編輯 桑海]